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9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手持式（傅立叶变换）红外光谱仪
TruDefender FTX

送 检 单 位 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1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手持式 (傅立叶变换) 红外光谱仪 TruDefender FTX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6月16日	送样者	刘芳
送检单位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西楼 F 座 7 层			
	邮政编码	100007	电话	13601186995	
检验依据	Q/SMF 06—2011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奥克托今、海洛因等 30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送检的手持式 (傅立叶变换) 红外光谱仪 TruDefender FTX 样品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Q/SMF 06—2011 的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年6月19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傅雪梅

审核: 杨文强

编制: 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CPST(2014)091

共 4 页

第 4 页

手持式(傅立叶变换)红外光谱仪TruDefender FTX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 安 部 防 伪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